

高點

2025
WINNER公職
高錄取時代7/13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
享上**榜紅利**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

114
地特

- 【速攻班】網院/線上：特價**26,000**元起
雲端(兩年班)：特價**44,000**元起，舊生再優**2,000**元
- 【總複習班】網院：特價**2,000**元起、雲端：特價**3,500**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網院：特價**3,000**元起/科、雲端：特價**6**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網院：特價**1,000**元/科

115
高普考

- 【全修班】面授/網院：高考**40,000**元起、普考**36,000**元起(舊生另有加碼優惠)
雲端：高考**49,000**元，普考**44,000**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49,000**元、普考：特價**44,000**元(限面授/網院)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6,000**元起/科

單科加強
方案

- 【114年度】網院：定價**5**折起、雲端：定價**6**折起
- 【115年度】面授/網院：定價**65**折起、雲端：定價**85**折

眾多考生證實，不止「快速上榜」還要「好名次」

加強寫作力，申寫班+狂作題班提分超給力

吳○鵬 快速考取 113高考一般行政【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TOP10】
(世新廣電系畢)

葛律師在行政法申寫班提供的講義很適合複習，政治學除了申寫班也有報名狂作題班，初錫老師在猜題方面很厲害，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自己練習時都遇過，這次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

三階段備考，8個月上榜成狀元

郭○銘 快速考取 113地特三等
臺北市一般民政【狀元】
(台東大學公事系畢)

政治學是我準備最痛苦的科目，上了初錫老師的課讓我比較好理解各個理論。老師也會在基礎課程告訴我讀好政治學的方式。最後地特衝刺階段搭配總複習講義補齊缺口，讓我的政治學在這次地特獲得了滿好的成績。

※以上優惠限行政/人事/廉政/社會類科，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方可享有，
詳細優惠辦法速洽高點・高上考場攤位或各地分班！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行政法》

- 一、甲財團法人為辦理友善新住民活動，向A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補助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A市政府檢核相關申請文件後，以B函通知甲財團法人通過補助，核發第一期補助款十萬元，並請甲財團法人舉辦活動後，檢附相關支出憑證以辦理核銷，並於三個月後檢具第一期成果報告書，經審查通過後再申請支付第二期補助款。不料甲財團法人檢具之支出憑證不但未齊全，成果報告書之資料經查多處偽造不實，試問：A市政府社會局應如何向甲財團法人要求返還已經支付之補助款十萬元，並不支付第二期補助款？（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出行政處分撤銷及廢止的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連鎖技。這經典的爭點，無論是在正課或者是總複習講義屢次強調形成法相關規定之重要性，在這次考試果然又考出了，務必加以把握。相信最重要的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第125條及第127條寫出後，就可以輕鬆解答。
考點命中	1.《高點申論寫作正解班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35。 2.《高點狂作題班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22-25。 3.《高點行政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24。 4.《行政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葛律師(邱顯丞)編著，頁7-105、7-106。

答：

A市政府社會局廢止B函，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3項之規定，作成處分命甲財團法人要求返還已經支付之補助款十萬元，同時以處分及負擔遭廢止之理由，不予支付第二期補助款：

(一)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處理方式

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同條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本條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此規定係源自於德國的「反面理論」，亦即若利益係以處分授予，則當處分被廢棄而有溯及既往失效，則處分相對人所受領之利益已無法律上原因而成為公法上不當得利，此時行政機關亦得使用與授予利益相同之處分，命不當得利之處分相對人返還所受利益。

(二)A市政府社會局在此應採廢止授益處分之方式作為命甲返還不當得利之方法：

- 1.按附負擔之合法授益處分，若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則行政機關得廢止處分，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125條但書規定，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例外地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此係利於行政機關依上述第127條作成處分命返還不當得利而定。
- 2.經查，A市政府社會局審查甲所提出之申請資料後，以B函通知甲財團法人通過補助，核發第一期補助款十萬元，此為授益處分本身之內容。至於同時請甲財團法人舉辦活動後，檢附相關支出憑證以辦理核銷，並於三個月後檢具第一期成果報告書，經審查通過後再申請支付第二期補助款之規制內容，為該次第一期補助款以外，對甲所課予之負擔，即課予甲應於舉辦完活動後向社會局提出支出憑證及寫第一期成果報告書之義務。是本題為授益處分加上附負擔附款之結構。
- 3.然依題示，甲後續提出不實之支出憑證，以及以偽造文書之方式撰寫成果報告書，可認甲並未履行負擔所課予之義務。是A市政府社會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廢止授益處分及負擔，同時依第125條但書規定，授益處分溯及失效，接著依第127條第3項之規定，作成處分命甲財團法人要求返還已經支付之補助款十萬元。同時以處分及負擔遭廢止之理由，不予支付甲第二期補助款。

二、一般認為法院應全面審查不確定法律概念的解釋與適用，僅在少數例外情形，才適用判斷餘地理論。

然而，為何要承認判斷餘地？是否存有判斷餘地，該如何認定？有關核能發電廠之設置與運轉等許可行政行為，應否承認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理由何在？試申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行政裁量與判斷餘地亦為行政法的經典考點。但要注意本題有三個子題，每一個子題都要回答到才會高分。尤其是第二小題，應該臚列出判斷餘地之常見案型，這樣回答第三子題，也就是實例題的核電廠個案時，才可以輕鬆涵攝，得出結論。
考點命中	1.《高點申論寫作正解班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7-10。 2.《高點狂作題班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6-7。 3.《高點狂作題班》週考一。 4.《高點行政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6-7。 5.《行政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葛律師(邱顯丞)編著，頁4-21~4-31。

答：

(一)承認判斷餘地之原因在於機關於特定行政事務具有不可替代之專業性以及超越法律之評價：

按行政法院基本上得就行政行為於個案中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判斷的合法性為全面審查，如評價與估測。惟在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適用而作成行政行為之案例中，其有超越法律之考量或評價時，通常涉及行政機關專業性之判斷或決定，機關於特定事務通常有專業公務人員職司個案判斷，或者行政機關於「價值判斷」或「高度不可再現性」之事務所作成之決定，行政法院即不比行政機關就專業事項具有較優越之能力可加以判斷，該情形即為本題所稱之行政機關的「判斷餘地」，又稱為「判斷餘地理論」。在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之情形，行政法院僅能審查該行政機關決定之部分合法性事項。

(二)機關是否存有判斷餘地，應依實際案件類型加以認定：

至於機關於個案中是否存有判斷餘地，應依實際案件類型加以認定。以下是常見得主張判斷餘地之案型：

1.關於公務員、教師、學生能力、品性等之人事考評、獎懲

如軍官是否適服現役、公務員之人事考評，如考績及各種獎懲決定。因涉及公務員之適格、能力及績效，乃具有高度屬人性，依機關功能最適理論，該公務員之直接上級主管對於下級被考評之公務員工作情況知之最稔。是以行政法院對於公務人員人事考評之決定或處分，行政法院亦僅能為有限度之審查。

2.高度科技性、醫藥性事項之判斷

行政機關對於高度科技性、醫藥性是項之判斷，該種判斷須借重科學技術方得完成，從而具有高度專業性。如核能發電廠之選址、是否該當藥害等，有時須借重相關專家提供意見。是該些事項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行政法院亦僅能為有限度之審查。

3.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

又如法律為求作成公平及專業之決定，常以組織法規定須由專家學者及各種團體之代表組成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以掌理特定事項之決定及審議。如勞保局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對於職業疾病之認定、認定是否為古蹟之文資審議委員會等。行政法院對此類具有獨立行使職權之委員會性質做成之決定，通常會尊重該委員會對專業事項之判斷餘地，僅就該行政行為是否有判斷瑕疵之情形加以審查。

4.風險評估決定

風險評估之決定因深具未來形成性及多方利益，如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通常涉及科技、公害、醫學、生態、人文等多種高度專業領域，對環境造成危害具有持續性及累積性，其危害程度之判斷具有風險評估特性，唯賴法定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具各項專業委員予以把關。故於風險評估決定之案件，行政機關就該事項享有判斷餘地，法院僅就風險評估之決定是否有判斷瑕疵之情形加以審查。

(三)核能發電廠之設置與運轉等許可行政行為，應承認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

經查，核能發電廠之設置，必須選址，此選址除了適用專業核能法規外，亦涉及上述與環境及當地居民健康等相關之風險評估之決定。而核電廠之運轉本身即為高度科技及專業性之事務。是基於上述之理由，行政機關就核能發電廠之設置與運轉等許可行政行為，應承認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①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吳○鵬 (應屆考取) 113高考一般行政【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TOP10】

葛律老師在行政法申寫班提供的講義很適合拿來複習，另外，老師批改的建議很實用，法科的申論相較其他三科，在格式上較不同，經過幾次練習，可以更熟悉寫作格式，考場上也不會這麼緊張。

※面授/網院 3,000元起/科，雲端 6折起/科

①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愈讀愈鑽牛角尖？

作題讀書會 ▶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引爆腦力激盪！

高分實證

林○宇 (在職考取) 113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高點的原因是看到許多社群平台的推薦，實際上課後更發現高點老師除了善用體系圖與實例進行講解外，更願意在課後協助批改考卷及討論問題。此外，班內不時於課外舉辦的讀書會及官網上的專欄文章，更能讓學生省去查閱資料及過濾資料的時間。

※學員專屬服務

①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曾○洳 (雙榜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在高普考中，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

※面授/網院 1,000元起/科，雲端 1,500元起/科

①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李○米 (跨系考取) 113高考人事行政【狀元】
普考人事行政

狂作題班真的很棒！因為狂作題班會花很多時間寫題目。還有各科加強課，經過大量申論練習，就算遇到不會的題目，還是能寫出一定的篇幅，所以如果重來一次，我還是會參加。

※面授限定，6,000元起/科

衝刺114地方特考，試不宜遲！

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網院課程：最高可折6,000元

【完整優惠詳洽各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雲端函授：6折起優惠價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行政法》

- 一、甲財團法人為辦理友善新住民活動，向A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補助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A市政府檢核相關申請文件後，以B函通知甲財團法人通過補助，核發第一期補助款十萬元，並請甲財團法人舉辦活動後，檢附相關支出憑證以辦理核銷，並於三個月後檢具第一期成果報告書，經審查通過後再申請支付第二期補助款。不料甲財團法人檢具之支出憑證不但未齊全，成果報告書之資料經查多處偽造不實，試問：A市政府社會局應如何向甲財團法人要求返還已經支付之補助款十萬元，並不支付第二期補助款？（25分）

試題評析	113年高考、地方特考均以「公法上不當得利」為題，測驗學生實務議題的解決能力。114年本題持續延續「公法上不當得利」此一重要議題作為命題對象，顯見該議題之重要性（同時測試撤銷、廢止之基礎概念）。本人將「公法上不當得利」訂入課程，多角度切入論述，使學生能掌握相關知識，本題難度不高，考生解題應游刃有餘。茲抄錄113年高考與113年地方特考試題，以供對照。 1.113年高考：某甲因於臺北市工作，因此於文山區考試院附近，向房東某乙租賃頂樓加蓋房屋一間供居住，因屬違建不具房屋稅稅籍，111年8月1日向內政部線上申請3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貼，內政部審查通過並於111年9月1日起每月領有3600元租金補貼但112年5月1日時內政部清查後發現，某甲所租的房屋未具房屋稅稅籍，因此不符合111年8月某甲申請時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貼作業規定」的規定。就此，內政部可否撤銷該補貼，而當事人會申請補貼乃因為工作所得不佳，家庭環境不好，因此無法負擔臺北市高額房租，且已經領取之房租補貼已繳交給房東，無法返還，請問內政部有無可以解決的方式？【請參考嶺律師解題影片，收錄於高點youtube網站】 2.113年地方特考：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被保險人甲於109年8月3日年滿65歲，國保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於110年12月13日收受甲簽名蓋章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惟事實上甲已於110年11月2日死亡。勞保局因不知甲已死亡，於111年1月28日核定，一次發給109年8月至110年12月之老年年金給付，嗣後並按月發給老年年金至111年3月止。嗣勞保局據內政部提供之戶政資料發現，甲已於110年11月2日死亡，惟遲至111年5月25日始辦理死亡除籍登記。問：勞保局得否追繳已發給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請說明之。【請參考嶺律師解題影片，收錄於高點youtube網站】
考點命中	1.《行政法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2-67～2-69。 2.《行政法申論題好好考》，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第2部分主題9，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解釋論。 3.《高點·高上行政法申論寫作正解班第3堂講義》，嶺律師編撰，講授主題【公法上不當得利之研究】。 4.《高點·高上行政法狂作題班講義》，嶺律師編撰，第2份模擬考試題【公法上不當得利】與第1堂講解。 5.《高點·高上行政法總複習班講義》，嶺律師編撰，主題4【公法上不當得利】。

答：

(一)A市政府社會局應「廢止」B函，則發放第二期補助款無法律上原因，得不支付第二期補助款

1. 甲財團法人向A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補助新臺幣20萬元，A市政府以B函通知甲財團法人通過補助，該B函應屬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
2. 其中，A市政府「請甲財團法人舉辦活動後，檢附相關支出憑證以辦理核銷，並於三個月後檢具第一期成果報告書，經審查通過後再申請支付第二期補助款」，其有以下特性，而可定性為行政處分之附款。
 - (1) 依附性：其形式上依附於該行政處分。
 - (2) 附加規制性：其實質上並非該行政處分不可或缺之構成要件要素。負擔係指附加於授益處分之特定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義務內容，本件課予其檢附相關支出憑證、檢具第一期成果報告書之義務，應可定性為負擔（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3款參照）。
3. 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規範行政機關廢止行政處分要件，其中第3款所謂「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涵括受益人從未或未完全履行該負擔¹，就此而言，「甲財團法人檢具之支出憑證不但未齊全，成果報告書之資料經查多處偽造不實」亦屬「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行政機關得發動廢止權。
4. 按行政程序法第125條：「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就此而言，A市政府社會局廢止B函，乃因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既如此，該行政處分失其效力，則發

¹ 有關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不履行負擔之意義」，可以參看陳信安主筆的行政程序法第123條釋義，收錄於元照出版《行政程序法逐條釋義（下）》，尤其是頁234-237。

放第二期補助款無法律上原因，故A市政府社會局得不支付第二期補助款。

(二)針對已支付之補助款十萬元（第一期補助款），A市政府社會局得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請求甲財團法人返還該公法上不當得利

1. 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有「特殊的公法上不當得利²」之明文規定，如前所述，本題B函應屬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該B函經A市政府社會局廢止後，如前所述，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甲財團法人有返還義務。
2. 若甲不履行其返還義務，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3項：「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A市政府社會局得以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³。

【參考書目】

1. 林明昕，2023年11月29日發表，〈國家責任體系的建構：行政法學的新觀點〉，收錄於〈月旦品評家〉。
2. 林明昕，2008年6月，〈公法上不當得利之研究——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為中心〉，《輔仁法學》第35期，頁1-68。
3. 陳熙哲，2025年2月，〈公法上不當得利之實務研究——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的「基於授益處分」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月旦法學教室》第268期，頁120-125頁。

二、一般認為法院應全面審查不確定法律概念的解釋與適用，僅在少數例外情形，才適用判斷餘地理論。然而，為何要承認判斷餘地？是否存有判斷餘地，該如何認定？有關核能發電廠之設置與運轉等許可行政行為，應否承認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理由何在？試申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測驗「判斷餘地」理論基礎與實務運作，乃行政法學核心知識。判斷餘地屬我國學理研究重點，並為實務所援用，對於實務操作「判斷餘地」之檢視，屬於行政法學核心任務。我國著名學者李建良於《月旦實務選評》著有〈判斷餘地與司法審查的案型分析〉一文，可供學習者了解學理與實務對此議題之觀點，頗具意義，值得參考。
考點命中	1. 《行政法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1-33～1-38。 2. 《行政法申論題好好考》，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第1部分主題7、8【判斷餘地】。 3. 《高點·高上行政法申論寫作正解班》，嶺律師編撰，第1堂課講述主題【判斷餘地理論】。 4.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頻道【國考風向球】判斷餘地理論：「委員會」之決定是否必然性構成判斷餘地？—嶺律 法研所 高點微課 知識達學霸直播間 高點法律網，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6HXz_LUbP8。

答：

(一)承認判斷餘地之正當性基礎⁴

1. 行政法院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行為，基於法治國原則，其得為合法性控制。行政法院所為之合法性控制，原則上包括以下三點：
 - (1) 法律構成要件之解釋（法律解釋）。
 - (2) 構成要件所涉事實的調查與認定（法律事實）。
 - (3) 法律事實與法律要件的合致關係（涵攝）。
2. 學理認為，倘若法律構成要件以不確定法律概念構成、構成要件涉及之事實具有專業性、不確定性、未知性，則上開法律構成要件之解釋、構成要件所涉事實的調查與認定、法律事實與法律要件的合致關係是否仍

² 有關「一般的公法上不當得利」與「特殊的公法上不當得利」等基礎概念之辨析，見林明昕，國家責任體系的建構：行政法學的新觀點，2023年11月29日發表，收錄於〈月旦品評家〉；林明昕，〈公法上不當得利之研究——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為中心〉，《輔仁法學》第35期，2008年6月，頁1-68；陳熙哲，〈公法上不當得利之實務研究——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的「基於授益處分」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月旦法學教室》第268期，2025年2月，頁120-125。

³ 嶺律師《行政法申論題好好考》有收錄以下題目，並附詳解，以下題目與本年度高考試題考點極為相近，抄錄於下，以供參考。就此而言，國家考試試題得以展現我國行政法實務與學理之基本問題，考生應詳加演練，配合解題書寫成書面報告，精熟掌握行政法核心知識！

甲為A市市民，107年至109年被核定為第一類低收入戶，每月領取生活扶助金1萬2800元。惟B主管機關（以下稱B機關）於110年時發現甲所提供之財產資料有誤，經重新計算後107年至109年應核定為第二類低收入戶，每月生活扶助金6800元，遂發函撤銷甲107年至109年之第一類低收入戶之核定，改核定為第二類低收入戶。請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B機關應如何請求甲返還107年至109年所溢領之生活扶助金？經追繳後，甲若置之不理，拒絕返還溢領之金額，B機關又應循如何之途徑進行追繳？（25分）（110年書記官四等、關務四等）

⁴ 李建良，〈行政程序法第10條釋義〉，收錄於《行政程序法逐條釋義（上）》，頁149。

由行政法院加以審查，有所疑問。

3. 因此，有所謂「**判斷餘地**」理論，即基於行政事件複雜而無唯一標準，行政待決問題具備未知性、屬人性、專業性、臨場性、無可重複性，難由司法取而代之。於此種情形，司法降低審查密度。

(二)認定判斷餘地之方式

學理指出，認定判斷餘地之方式如下⁵：

1. 闡釋不確定法律概念的指涉範圍：探求法律中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規範意涵，此屬「抽象法律解釋」，應由行政法院依法律解釋方法、合憲解釋方法及合基本權解釋方法探求之。
2. 確認行政機關有無判斷餘地：立法者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是否寓有授予行政機關自主決定之規範意涵（規範授權理論）。換言之，並非所有的不確定法律概念均含有給予行政機關「判斷餘地」之立法授權。於此牽涉立法、行政、司法的三角結構關係，學說上發展出之判斷餘地「類型」，例如：考試評分、高度屬人性之評價、多元組織決定、風險預測或評估等，為認定判斷餘地有無之參據。
3. 審查行政機關如何行使判斷餘地：此屬「具體法律適用」，行政法院除須審究行政判斷的事實基礎是否正確外，原則上應尊重行政機關的專業判斷。行政機關是否享有終局的決定權，應由行政法院參諸法律授權意旨與個案事物特性，綜合審斷之。

(三)核能發電廠之設置與運轉等許可行政行為，應承認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

依照我國實務見解主流論述，說明如下：

1. 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法院以審查為原則，惟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如：國家考試評分、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教師升等前之學術能力評量等）、高度科技性之判斷（如與科技、環保、醫藥、電機有關之風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捨）、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其有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不完全之資訊、與事物無關之考量、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之涵攝有明顯錯誤、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上位規範、違反一般公認價值判斷標準、法定正當程序等顯然違法情事時，始得予撤銷或變更。
2. 核能發電廠之設置與運轉等許可行政行為涉及對未來事實之預估及風險決定，應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高度科技性事項所為之估測決定，有判斷餘地，法院應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其判斷有上述恣意濫用或其他違法情事時，始得予撤銷或變更⁶。

【參考書目】

1. 李建良，2021年12月，〈判斷餘地與司法審查的案型分析〉，《月旦實務選評》第1卷第6期，頁31-58。
2. 蕭文生，2021年4月演說，〈專業（家）委員會、判斷餘地與法院審查-新趨勢之發展〉，收錄於〈月旦品評家〉。
3. 李建良，〈行政程序法第10條釋義〉，收錄於《行政程序法逐條釋義（上）》，頁149-154。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⁵ 李建良，判斷餘地與司法審查的案型分析，月旦實務選評，1卷6期，頁31-58，2021年12月；李建良，行政程序法第10條釋義，收錄於《行政程序法逐條釋義（上）》，頁149-153。

⁶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91 號判決意旨參照。

高點・高上公職 函授課程

不用到教室，也能上到全國最好的公職課程！

知識達課輔戰隊

線上線下

全面應援你的上榜路！



① 社群互動

加入群組由老師親自釐清觀念及學習弱點，分析考情與備考策略，還能與同儕互相打氣！



② 課業諮詢

課業問題，直通授課老師、助教團，由授課老師或該科助教為你指點迷津。



③ 閱卷批改

提供手寫作答後、拍照上傳到「課業諮詢服務」專區，由老師／助教提供寫作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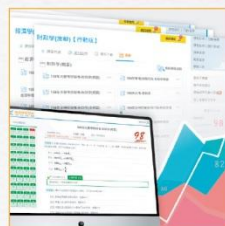
④ 助教課輔

與助教面對面互動，汲取實戰經驗與答題訣竅！



⑤ 讀書會

老師助教共組，課前測驗、課後講解、強化答題技巧的課輔課！



⑥ 作題評量

平時練習驗收學習成效；考前勤練錯題，培養預試高分！



詳細服務
看更多 ▶

※以上服務僅限輔導期限內部分類科

114/7/31前

憑114高普考准考證享優惠

★114高普考全修課程，享常態特價最高折3,000元！

舊生再折2,000元！

★115高普考全修課程，享常態特價最高折2,000元！

★另有114單科、申論寫作正解班、經典題庫班、總複習。
優惠詳洽櫃檯！



線上諮詢

線上試聽、購課&課程詳情，請見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或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 1 有關緊急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緊急命令之授權依據為一般法律
 (B)緊急命令得暫時取代法律、變更法律
 (C)緊急命令是由行政院院長發布
 (D)緊急命令目的在於處理緊急危難或應付財經重大變故，故無須立法院之同意追認
- (C) 2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行政指導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行政指導無須以特定人為對象
 (B)行政指導具有法律上之強制力
 (C)相對人若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行政指導，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D)針對非其職權或職掌之事務，行政機關仍得為行政指導
- (A) 3 行政機關就不確定法律概念享有判斷餘地時，行政法院於下列何種情形應尊重行政機關之判斷？
 (A)事實如何涵攝於法律構成要件具有高度專業性，不能經由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B)判斷與評量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
 (C)決策過程未踐行應遵守之法律程序
 (D)法律概念之解釋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
- (C) 4 依現行法規規定，關於委辦事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委辦，乃地方自治團體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事務
 (B)上級政府應有法規依據，始得委辦事務予地方自治團體
 (C)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委辦事務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
 (D)地方自治團體訂定之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 (D) 5 關於行政法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行政法人之任務限於完全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務
 (B)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屬之
 (C)行政法人所屬之職員須具有公務人員身分
 (D)人民對於行政法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得向其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D) 6 關於行政事件管轄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事件如不能定土地管轄權，關於不動產事件，由不動產所在地行政機關管轄
 (B)同一事件有數個行政機關有管轄權者，應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C)行政事件發生數行政機關管轄權爭議，應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
 (D)行政事件發生數行政機關管轄權爭議，各該行政機關無共同上級機關，由各該行政機關協議定之
- (C) 7 地方自治團體與依法進用之約僱人員，實務上認為屬於何種法律關係？
 (A)特別權力關係 (B)民事法律關係 (C)公法上僱用關係 (D)管轄委託關係
- (A) 8 關於公務人員辦理採購業務之義務與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未經許可於家族經營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應由服務機關逕予休職
 (B)採購業務主管人員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財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以罰鍰
 (C)收受廠商之賄賂，除應受貪污治罪條例之刑事處罰外，可能得同時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
 (D)圖謀不法利益，致嚴重損害政府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 (A) 9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提起復審
 (B)原處分機關之認定，原則上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
 (C)原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處分機關
 (D)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 日內為之
- (B) 10 關於法規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法規命令須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始生效力
 (B)法規命令訂定須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核准發布者，效力未定
 (C)訂定法規命令可不經聽證程序
 (D)擬訂法規命令應使人民得陳述意見
- (D) 11 關於訴願之期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訴願之提起，應於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當日起算30 日內
 (B)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原則上應於2 個月內為之
 (C)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1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D)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15 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 (B) 12 關於行政處分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已無法再循通常救濟途徑予以變更或撤銷之行政處分，除別有規定外，即產生形式存續力
 (B)行政處分須直到發生形式存續力後，方對相對人及原處分機關產生拘束力
 (C)行政程序法第128 條關於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規定，係行政處分形式存續力之例外

- (D)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仍得依職權撤銷
- (D) 13 下列何者屬於附負擔附款之行政處分？
 (A)在普通汽車駕駛執照中，附記不得操作大客車
 (B)發給施工許可，但註記施工期間3 個月
 (C)主管機關許可舉辦演唱會，但將舉辦場所申請之4 小時調整為3 小時
 (D)行政機關同意資助公務員出國進修，但進修結束後5 年內不得離職
- (D) 14 於颱風來襲時，某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強制某一危險地區之住戶立即撤離，此一強制撤離行為的法律性質為何？
 (A)行政事實行為 (B)行政指導 (C)法規命令 (D)一般處分
- (B) 15 關於行政事實行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行政事實行為不發生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救濟之
 (B)行政事實行為不具法律效果，但是亦為行政法律關係發生原因之一
 (C)通知人民自行拆除違章建築屬於行政事實行為
 (D)行政事實行為僅具事實效力，故無須遵守法律優位原則
- (D) 16 依現行法及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A)義務人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締結之分期繳納罰款契約 (B)教育部與公費留學生締結之公費留學契約
 (C)公立學校與教師間締結之聘約 (D)退除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締結之優惠存款契約
- (A) 17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罰？
 (A)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欠稅者為限制出境處分
 (B)企業未依電信管理相關法令申請許可，私自架設、使用電臺設備，該企業遭主管機關罰鍰
 (C)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被裁處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D)電視臺持續播放違反法律強制規定之節目，主管機關吊銷其執照
- (C) 18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有關原處分機關或行政執行分署為行政執行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執行分署為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B)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執行時，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認定原處分機關
 (C)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下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D)原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執行機關
- (C) 19 關於人民依法申請閱覽卷宗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涉及國防、軍事、外交機密且依法規規定有保密必要之卷宗資料，不予提供
 (B)人民申請檢視公文資料，行政機關應視具體個案，分別適用行政程序法、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
 (C)涉及一般公務機密之行政決定前擬稿或準備文件，與公益無關之部分，依法仍應准許閱覽
 (D)當事人於閱覽資料或卷宗時發現有錯誤，得檢具事實證明依法申請相關機關更正
- (D) 20 甲、乙、丙、丁、戊、己等6 人共同提起訴願，依訴願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等6 人因同一原因事實，受課稅處分，得共同提起訴願
 (B)甲、乙為訴願選定代表人，則甲、乙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C)甲等6 人經通知逾期未選定訴願代表人，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指定訴願代表人
 (D)甲等6 人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甲、乙、丙、丁為代表人
- (B) 21 國家成立鹽業公司，販賣國民海洋深層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該公司不得主張契約自由 (B)若其產品發生食安事件，不得請求國家賠償
 (C)國家得以公法法規管制該交易 (D)該交易應受行政法原則之約束
- (D) 2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下列何者之救濟應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A)教師因違反教師法遭聘任學校決定自次一學年起不予續聘
 (B)本國人就其外國籍配偶依法申請入境遭駁回處分
 (C)教師因體罰學生遭決議解聘且4 年內不得擔任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
 (D)人民依法請求就國有林地中濫墾地訂立租地契約遭拒絕
- (C) 23 甲為中華民國國籍人士，其與A 國籍乙在A 國辦理結婚登記。嗣後乙持A 國結婚證書向我國駐A 國代表處申請驗證結婚證書及核發依親居留簽證。然而我國駐A 國代表處卻認為，甲與乙在面談時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致，因此駁回乙之簽證申請。依司法實務之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得以自己名義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發給乙簽證
 (B)乙不具有我國國籍，因此無法提起行政救濟
 (C)甲得以自己名義，提起撤銷訴願及撤銷訴訟，以資救濟
 (D)因為甲本身並非依法得申請簽證之當事人，因此無法提起行政救濟
- (A) 24 下列何種情形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A)甲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因颱風警報，在所屬國家公園登山口公告禁止入山，乙因假期難得，仍冒險登山而發生山難
 (B)丙機關設立之公園鞦韆已經壞損，不堪使用，故在該鞦韆旁標示不得使用，丁仍讓其未成年之子女戊使

用，戊不幸拋飛而受有重傷

(C)主管機關平日未巡視公園樹木狀況，因強烈颱風來襲，致樹木倒塌壓傷路過之民眾

(D)土地登記機關因可歸責之事由，發生登記錯誤

- (A) 25 依司法實務見解，公共事業之設施穿越私有土地之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B)所有權人之土地所有權並未受剝奪，故應忍受此一財產權社會義務的合法限制

(C)此屬財產權之違法侵害，當事人應請求除去侵害

(D)無法律則無徵收補償，若法律未有規定時，所有權人不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夏季 Online Book fair

線|上|書|展| 活動日期 7.3-8.31

學路相逢 拚個書贏

喜閱一夏 優選賞

全館8折 (特價書除外)

知識熱點 新書賞

當月新書 另享優惠

會員限定 超值選

百元花車 任您選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活動詳情